

曲政发〔2025〕4号

曲阜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 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2025年4月14日，市政府公布了《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》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市政府决定对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的修改《**曲阜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**》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于**2025年12月31日**前完成，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**曲阜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**
(调整后)

曲阜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**曲阜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
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**

序号	重大事项决策名称	承办单位
1	《曲阜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》	市社会信用中心